“湘西艺术上海展”征稿启事

值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提振发展信心，增强文化自信，推动湘西文艺事业繁荣，促进湘西经济社会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湘西艺术上海展”。现面向社会征稿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**活动宗旨**

以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工艺美术等为主要艺术形式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借助上海“朵云轩”顶级艺术交流平台，展现湘西厚重文化，炫目美景、斑斓风情，绽放湘西文艺神韵，融中国气派、民族特色、湘西韵味为一炉，树立文艺活动品牌。同时，借助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区位优势，展示湘西形象，提升湘西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为现代化新湘西建设贡献文艺力量。

1. **展览名称**

湘西艺术上海展（暂名）

1. **举办单位**

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宣传部

湘西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团结报社

湘西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

上海朵云轩集团有限公司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征稿日期：自启事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。

展览日期：拟定于2024年9月底开幕，展期一个月。

**五、展览地点**

上海朵云轩艺术中心

**六、展览规模**

本次展览将展出艺术作品约240件，分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工艺美术四大门类，各门类约60件。

**七、征稿对象**

湘西州内及湘西籍文艺工作者均可参与。

**八、征稿要求**

**1、内容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湘西风物、湘西风景、湘西风情为主题，升华湘西故事、湘西烙印、湘西格调，讲述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湘西的生动实践。

**2、形式、规格要求**

**美术作品**

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、设计、雕塑等，作品不小于高50cm×宽50cm、不超过高240cm×宽200cm。

**书法作品**

书法、篆刻（篆书、草书、篆刻附释文），书体不限，作品为竖式，不小于四尺整张、不大于六尺整张，篆刻作品为四尺对开条屏。

**摄影作品**

单幅、组照不限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作品采用JPGE格式，单幅作品文件不小于5MB,须配备简要文字说明。摄影作品不得改变原始影像，后期制作仅可做亮度、对比度、反差和色彩关系的适度调整，不得做合成、添加等技术处理，作品不添加LOGO、水印、修饰性边框。

**工艺美术作品**

传统工艺美术作品、现代艺术设计作品，作品尺寸在能满足搬运布展条件下由作者自定。

**其他要求**

每位作者限投作品5件，投稿作品须为作者原创，严禁使用高仿、代笔、抄袭他人、复制自己的作品参展。作品因涉及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，由作者自负，并取消其参展资格。

**九、作品评选**

**1、初评**

投稿作者需提供电子档，每位作者限投作品5件（含合作），多投者（重复投稿者）不予受理。单幅作品文件不小于5MB。请仔细阅读并填写报名表。

美术作品联系人：夏生龙，联系电话：15576903020，邮箱946453946@qq.com

书法作品联系人：唐刘晏，联系电话：13974338000， 邮箱250534531@qq.com。

摄影作品联系人：肖冰，联系电话：18974313733，邮箱3546017535@qq.com。

工艺美术作品联系人：施浩勇，联系电话：13337286011，邮箱shgymsyjy@163.com

州文联联系人：向水英 联系电话：18074345997

**2、复评**

初评入围作者按要求邮寄原作参加复评（收件时间另行通知，收件地点为吉首市乾州文心路州文联。原作背面右下角请注明：姓名（以身份证为准，要求身份信息真实，准确有效）、作品名、尺寸（高×宽cm）、详细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，工艺美术作品需托裱。初评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。复评落选作品退件。

复评由州文联和朵云轩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。

**十、相关事项**

1、主办单位向参展作者颁发入展证书，并赠送画册一本。

2、参展作品在展览结束后退还作者（不包括摄影作品）。

3、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（含摄影作品电子档）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、发表和宣传的权利。

4、凡投稿作者均视为确认并遵守本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。

湘西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24年5月13日

附：“湘西艺术上海展”作品登记表

附件

“湘西艺术上海展”作品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| 县市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
| 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 | 地址：  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 | | | | |
| 作品名称 |  | 门 类 | |  | |
| 作品规格 | 尺 寸：高 cm×宽 cm（绘画）  长 cm×宽 cm×高 cm（重量 kg）  创作年份： 年 材 质： | | | | |
| 作品照片  及简介  （15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
| 身份证照片（正反面） |  | | | | |
| 备 注 | 作者姓名须以身份证为准，合作必须按照主创顺序写清作者姓名，并用顿号隔开。 | | | | |